

教職員與承攬商



天主
教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科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講師-吳惠忻

2020年11月19日



講師簡介

項目	說明
證照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 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人員 ISO 45001主任稽核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乙級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急救人員...等</p>
經歷	<p>安全衛生輔導員(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特殊獎項： 傳統產業工安投資特別獎、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績優安全衛生輔導人員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技術組組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課長</p>



平安

是每一個家庭的願望
眷顧每一個勤奮的身影

課程大綱

壹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貳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參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肆

標準作業程序

伍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課程大綱

陸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柒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捌

課程測驗

壹、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法

民國102年7月3日立法，由總統公布
後103年7月3日分階段施行

勞工安全衛生法

民國63年4月16日施行

工廠法

民國20年8月1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沿革

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目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 ，保障 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營
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 僱主

➤ 事業主-係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在個人企業則為該事業之事業主，通常係事業所有人或法定代理人而言。

➤ 事業經營負責人-

- (1)須為獨立經營事業體
- (2)須經授權行使經營權
- (3)須能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設備器具標準及源頭管理、廠場化學品管理、勞工健康管理...等措施。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母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 監督與檢察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等。

第五章 罰則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第六章 附則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等。

☆職業災害之定義：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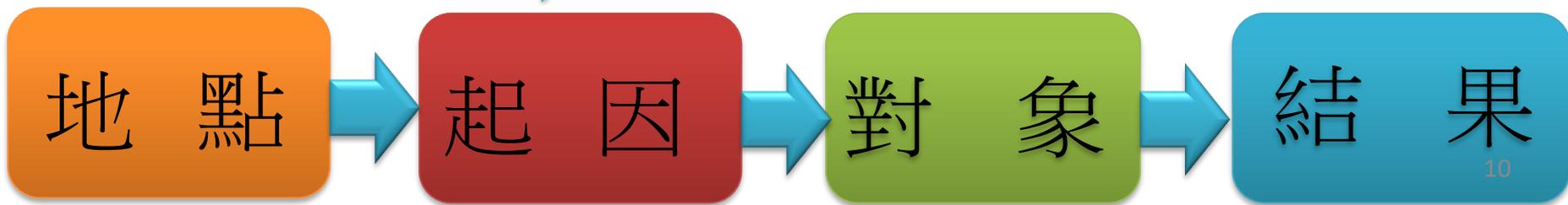
舉例：勞工在執行工作時受傷、因**工作導致職業病**、**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所造成的疾病、傷害、殘廢或是死亡皆屬**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

勞動場所



- 疾病
- 傷害
- 失能
- 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5

勞動

場所

- 1.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僱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2.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3.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

場所

勞務場所中，接受僱主或代理僱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人**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

場所

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到職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住)址：_____	受傷程度：_____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_____	勞工人數：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七、撫恤情形：		
負責人：_____	安衛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會同勞工代表：_____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

施，並會同_____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表格下載網址：

https://li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9BD434B04CA74DD&sms=78D644F2755ACCAA&s=46228B1A55ACE0E9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職災網路通報

通報專線/轄區查詢

網路通報查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詳見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集)

職災通報（直接由以下網址登錄）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 修繕作業常見危害及災害類型

危害作業類型	發生原因
經常性作業(承攬作業)	疏於管理造成災害發生。
地點不確定性	場地對勞工陌生感，工作環境危害疏於掌控。
作業時間短暫	時間匆促，論日計酬的「包工」接太多工程。
周遭物質	能量並非來自己所能控制。
命令扭曲	承攬的事業單位自主性差，聽命於發包者，儼然變成「受支配的集體勞工」。
安全指示者未必統一而具實用性	關於危險警訊者未必有明白提示或及時提示。
互相有不利後果的行為	未獲協調配合調整。
未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降低後果發生之嚴重性。



採購管理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2-4條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工程採購

工 程 承 攬 合 約 暨 保 固 書

請購單位、監造單位應要求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階段應將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納入契約**，並要求承攬商承諾將該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列為履約要件**，方可進行發包。

- (1)提供施工計畫書
- (2)危害告知事項
- (3)提供緊急應變計畫書
- (4)提供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5)附施工機具、車輛管理措施
- (6)附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7)具備安全衛生管理證照
- (8)附施工人員教育訓練證明
- (9)附勞工保險證明

優惠價單價比例之 50%計算減價。

八、工具材料：本工程所需之一切材料及應用工具、設備概由乙方負責，現場工作所需之水電由甲方提供，如西甲方未提供水電致乙方不能施工，則不計入延遲罰鍰計算日。

九、甲方未付清尾款(含追加工程款)前，本工程上之一切物件仍歸屬乙方；但已完成驗收先行點交使用部分不在此限。

勞務採購

契約書開端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承租人簽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承租人簽章:

出租人簽章:

書面約定

勞務 契約書



- (1)提供服務內容及安全衛生危害與控制
- (2)提供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資格、技術
- (3)提供使用器材及實施方法SOP
- (4)提供作業現場安衛管理及作業管制

凡涉及技術性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契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資格、技術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高空作業車) 證書字號：CH109003



姓名
 身份證
 出生日
 訓練日

訓練單位：中華民國勞工教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高勞資吊籠證字第1060102號	補照次數	
姓名	吳坪乘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		
訓練種類	第10601期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6.02.13-106.02.18	發證日期	106.02.2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市勞條字第10630757200號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證書字號：Z565003

姓名	閔傑		
身份證字號	K121557		
出生日期	69/		
訓練日期	102.05.13	時數	6小時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106S02209010107	補照次數	
姓名	黃文中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種類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6.08.15至106.09.05	發證日期	106.09.19

高雄市政府高市勞條字第10636607400號



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勞訓影證字第19114-4號	補照次數	
姓名	吳典懋	出生日期	85.04.01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種類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8.07.03-108.07.10	發證日期	108.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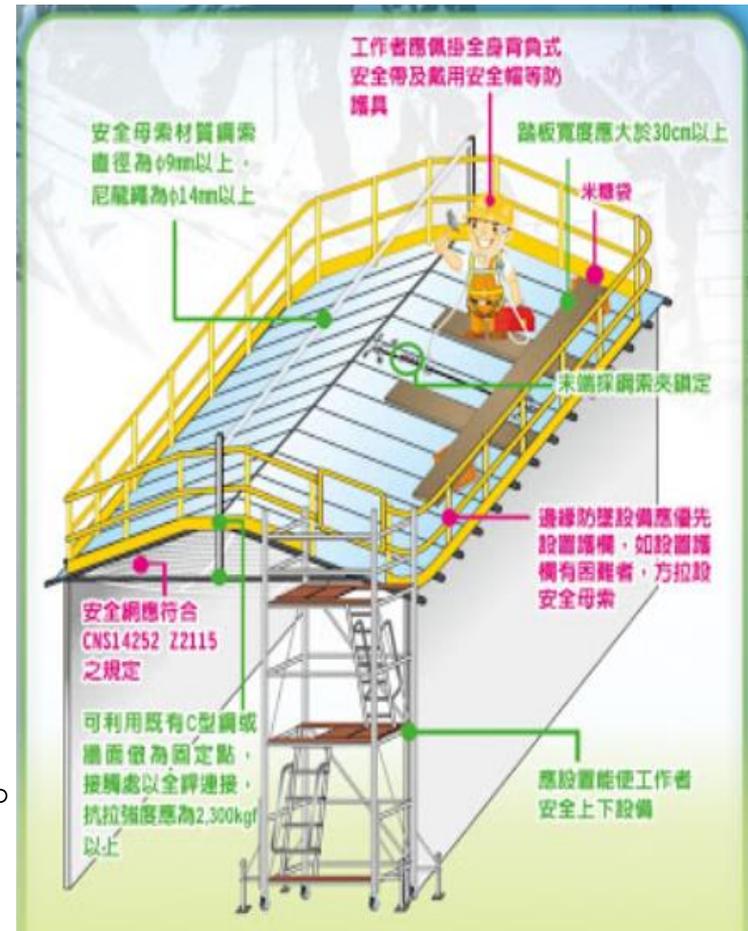
府勞資字第1080204612號函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八、**屋頂作業主管**。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0條



勞工局長吳威志表示，台中市去年發生屋頂修繕作業重大災害件數有12件，因屋頂修繕作業多屬工期短、臨時性或非經常性的修補、更換工作，事業單位經常為圖方便，未依規定在作業環境中設置相關安全防護設施及未使勞工確實配戴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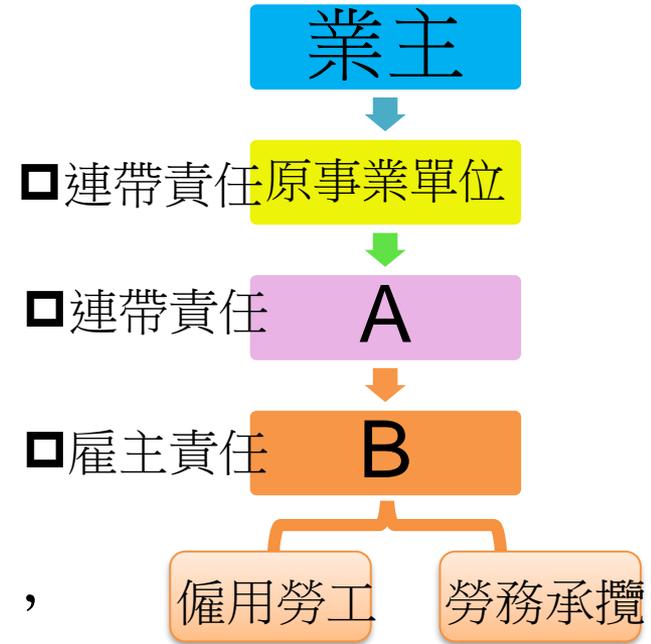
法源依據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規定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補償責任架構圖：





法源依據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規定

危害告知：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法源依據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第27條規定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
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法源依據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第**28**條規定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辦理事項／事業單位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安全衛生人員	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協議組織	5、危害告知	6、自動檢查或作業檢點	7、教育訓練	8、勞工保險	9、體格檢查
原事業單位	★	★	★	★	★	★	★	★	★
承攬人	★	★	★		★	★	★	★	★
再承攬人…	★	★	★		★	★	★	★	★

完成承攬作業前之申請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附件二

- 1 一般規定
 - 1.1 必須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法令及靜宜大學目標(上網至本校環安組網頁)規定。
 - 1.2 再承攬人其責任及義務與承攬人相同。
 - 1.3 工程(勞務、財務)開工作業前，對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1.4 承攬商需填寫入場『工作人員名冊』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1.5 入場作業勞工，應進行必要之安全講習，應於事前依法使其接受相關訓練。
 - 1.6 『共同作業』時應於承攬工程開工前，由雙方共同會議事項。
 - 1.7 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共同作業小組』。
 - 1.8 作業期間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實施必要之防護措施。
 - 1.9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等，應備妥備查。
 - 1.10 對於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承攬商須負完全責任。
 - 1.11 如須進行動火工作需填寫『動火工作許可證』，並會本校營繕組認可。
 - 1.12 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如有改善建議，請隨時提出，以改善為止。
 - 1.13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規定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1.14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規定接受必要之訓練。
 - 1.15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訓練(附件三)送本校環安組備查。
 - 1.16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及維護。

- 2 作業中注意事項
 - 2.1 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穿安全鞋。
 - 2.2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2.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2.4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設備。
 - 2.5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2.6 充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2.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檢查。
 - 2.8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2.9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設備。
 - 2.10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工作人員名冊

承攬商名稱：

工程(勞務、財務)名稱：

工程(勞務、財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4碼	出生年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承攬商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靜宜大學動火工作安全許可證

附件一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防護措施					
a. 物品或確定已清除並做好必要防護措施。 b. 標誌或隔離設施，夜間備有警示燈。 c. 學管路作業或執行該作業前已將管內之易燃危險物質清除。 d. 區域旁警戒備用(須至少一具)。 e. 體作氣焊用，必須緊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 f. 或易操作之消防水。					
g. 及的範圍，不得有易燃物排氣、排放或其它易燃物操作，如：					
h. 方之明溝、地面及陰井，皆無殘留油(氣)及可燃性物品。					
i. 個人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帶等。					
j. 氣設備及安全工具。					
k. 之高架作業，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l. 護規範)					
前請須確實將上述防護措施確認檢查)					
監督者簽名：_____					
靜宜大學簽章					
承辦單位：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總務處理安組：					

(大小章)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項

- 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若沒有，會立刻出事之危害。

- 刑責較重，主管機關會立刻開罰。

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相關指引。

※相關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一覽表

墜落及物體飛落防護設施	感電預防設施	火災爆炸預防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欄 / 欄杆 / 護籠 ● 安全網 ● 背負式安全帶 ● 捲揚式防墜器 ● 安全母索及其錨定 ● 安全帽 ● 過捲揚預防裝置 ● 防滑舌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維修或調整應斷電 ● 漏電斷路裝置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帶電端子絕緣防護被覆 ● 配電箱之隔板 ● 接地系統 ● 電源斷路器 ● 避雷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 車輛排煙管之滅焰器 ● 電氣防爆裝置 ● 警報裝置 ● 安全連鎖裝置 ● 緊急遮斷裝置 ● 安全閥 ● 自動灑水系統
切割捲夾防護設施	缺氧中毒預防設施	被撞預防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罩、護圍 ● 緊急制動裝置 ● 動力遮斷裝置 ● 連鎖裝置 ● 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 ● 接觸預防裝置 ● 光電式安全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體偵測器 ● 排氣 / 通風設備 ● 防毒面罩 ● 空氣呼吸器 ● 沖淋設施 ● 三腳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動裝置 ● 擋車裝置 ● 信號裝置 ● 緊急停車裝置 ● 滑走防止裝置

罰則：違反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設施規定，罰新臺幣3~30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罰則較輕。

- 會給改善機會，逾期不改善才會開罰。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條)

四大計畫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設規324-1條

促發肌肉
骨骼疾病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設規324-2條

異常
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設規324-3條

職場暴力

妊娠中
分娩後未
滿一年

- 1. 妊娠中14。
- 2. 分娩後未滿一年5。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母法30



在學校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類型為何？

- 一、墜落。
- 二、感電。
- 三、倒塌、崩塌。
- 四、火災、爆炸。
- 五、中毒、缺氧。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2項規定

靜宜大學校內移動梯及合梯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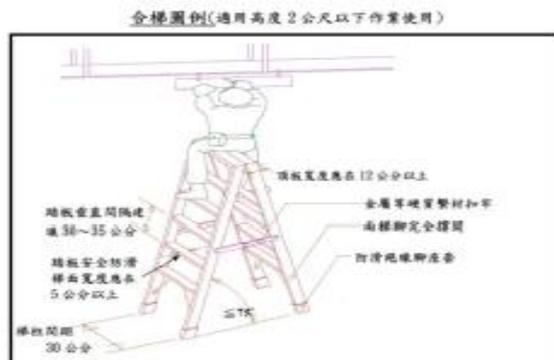
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及 230 條之規定，校內使用之合梯及移動梯請確實依循下列相關規定。

一、移動梯：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二、合梯：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 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貳、常見缺失範例，如有類似情形，請立即改善。



其他詳細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規定。

.....下聯請於簽名後，繳回總務處理安組，謝謝您.....

(單位或廠商名稱)已詳閱靜宜大學校內移動梯及合梯使用注意事項，並願確實遵守之。

簽名：_____日期：_____

退避權

母18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訴權

母39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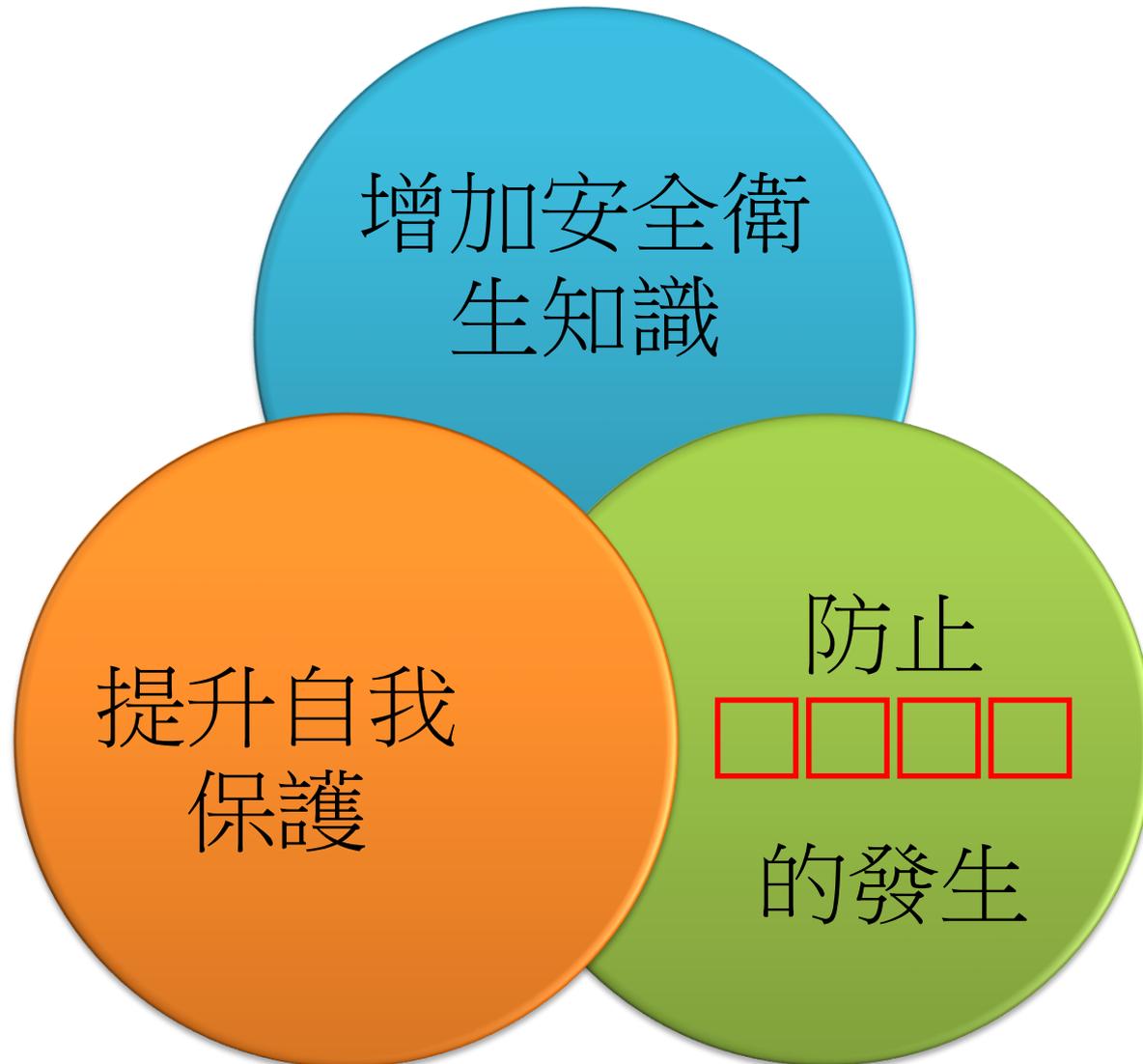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為什麼要教育訓練???



貳、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雇主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

工作者

1.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接受健康檢查。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32、34條規定



應盡的義務

1. 接受【 】

- ① 體格檢查
- ② 定期健康檢查
- ③ 特別危害健康檢查

定期健康檢查

年齡層	檢查頻率
➤ 滿65歲以上者	每年檢查一次
➤ 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	每【 】年檢查一次
➤ 未滿40歲者	每【 】年檢查一次

幾個人才要訂定?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首頁 > 業務資訊 > 常見問答

常見問答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多少人以上才需要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並無僱用勞工人數的限制。故只要是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行業(如：製造業、營造業...)，且僱用勞工，**無論其規模大小或所僱用之勞工人數，皆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資訊

線上服務

聯絡資訊

相關連結

民意交流

影音專區

檔案應用

申請案件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資訊

線上服務

聯絡資訊

相關連結

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專區

歷史沿革

處務會議紀錄

線上查詢/申辦

停、復工公開資訊查詢

組織架構

業務服務

申辦項目/下載表格

全民監督職安地圖

業務職掌

常見問答

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

首長介紹

勞動檢查查策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共1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轄區檢查機構
B100004283	1001013	靜宜大學	靜大總務(七) 字第 1000002015號	100101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關鍵字搜尋



進階查詢

職業災害預防 勞工健康 勞動檢查 過勞認定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本署介紹

新聞與公告

安全衛生

勞動檢查

職災保護

便民服務

法規專區

主題網站

☰ 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 / 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QA)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勞工健康保護
管理報備資訊網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資訊暨申請平台

OSHA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

Q 職安法修正施行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是否應重新報備？

依職安法第34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如該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前已依規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則無須再重新報備，惟雇主仍應配合職安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重新檢視該工作守則所定相關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及修正。



應盡的義務

3. 接受【 】

★★★教育訓練時數如下：

✓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之操作、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安全衛生的重要性

工安三護：



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健康



保護他人的生命安全健康



管理、指揮、監督之人

死亡條款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

有導致
危害勞工之虞

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

運轉狀態下施行

連續送料生產機組
無法停機
無法設置安全裝置

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

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安全裝置利用作業工具

- 1.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
- 2.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3.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
- 4.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危害辨識

→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的第一個步驟是**危害辨識**，亦即尋找每個工作場所所有可能造成傷害的潛在因素。

→ **危害辨識**是職業衛生執行的**第一個步驟**，以及危害評估及控制策略和建立活動的優先順序。



預防勝於治療

-職業災害之預防：

◎認知：

危害辨識(危害因子)。

◎評估：

風險評估。

◎控制：

(1)消除。 (2)取代。 (3)工程控制。 (4)管理控制。 (5)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不要等事情發生後，才爭執、後悔!

在工作環境的有些因子會對健康造成危害像是空氣傳播的污染物，非空氣傳播的化學物，物理性，像是熱及噪音，生物性物質，人因工程因子，像是不適當的舉物姿勢及工作姿勢，及心理方面的壓力。



■工作環境與物理性危害之健康效應

危害類別	危害狀況	危害因素	健康效應	作業種類
物理性危害	異常溫溼度	高溫或低溫	熱傷害 凍傷	爐前作業 冷凍業
	異常氣壓	高壓	潛水夫病	潛水作業
	噪音	可聽音域	聽力損失	各種工業
	振動	全身振動	頭痛疲勞	運輸業
		局部振動	白指病 頸肩傷害	操作按鍵 振動工具
	非游離輻射	微波	白內障 體溫上升	操作雷達
		紅外線	白內障	乾燥、烤漆塗裝 爐前作業
		可見光(雷射)	網膜損傷、失明	通信、測距 金屬加工等
		紫外線	紅斑、角膜炎	特殊光源、熔接 殺菌
	游離輻射	X射線	X射線障礙	醫療 非破壞性檢查
		α 射線、 β 射線、 γ 射線、質子射線、中子射線	放射線障礙如白血 病、惡性貧血 皮膚炎 不孕等症狀	非破壞性檢查 使用放射線物質 輻射器材操作員

■ 工作環境與化學性危害之健康效應

危害類別	危害狀況	危害因素	健康效應	作業種類
化學性危害	粒狀物質(粉塵、 煙煙、霧滴)	礦物粉塵、棉塵	塵肺症	礦業或紡織業
		化學物質	急慢性中毒 癌症等	製造業
	氣體、液體	各種有害氣體與 蒸氣、酸鹼	急性中毒、慢性 中毒、灼傷癌症	製造業 印刷業
		窒息	窒息性氣體	缺氧症、死亡

重金屬可經由呼吸或飲食進入身體，而引起各種急慢性中毒症狀。

如：吸入銅、鋅等金屬之高溫氧化物煙煙可能導致發燒之症狀。

鎘能取代骨骼之鈣質而使骨骼缺鈣變脆痛痛病。

鉛能影響造血功能而造成貧血，也會導致垂腕症及腹絞痛等神經症狀。

錳能導致巴金森氏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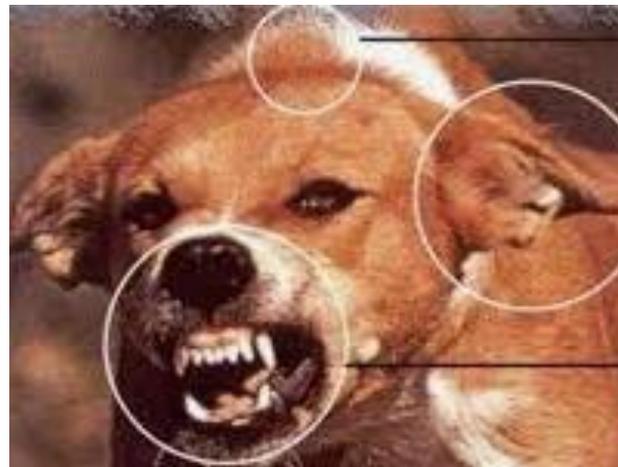
汞化合物致畸胎及神經症狀等。

■工作環境與生物性危害、人因工程之健康效應

危害類別	危害狀況	危害因素	健康效應	作業種類
生物性危害	微生物	細菌、病毒 黴菌	感染、過敏	醫療業、清潔業 研究人員
	寄生蟲	鉤蟲	寄生	礦業
	動物	嚙咬 傳染	腫痛、中毒、 傳染性疾病	畜牧業、獸醫 伐木業
人因工程	姿勢	久立	足痛、靜脈瘤	教師、護士
	姿勢	重複動作	腕道症候群	收銀員、電腦 操作員
	負荷	過重	疝氣 脊椎傷害	搬運工

生物性危害

- 動物、植物、危生物引起之危害。
- 發生源：針扎、操作生物體樣本時失誤使病原體吸入、遭攜帶病原體的實驗動物咬傷或抓傷。
- 健康危害：感染、過敏、中毒。



身體僵直
背毛豎起

蹲伏姿勢
耳朵後貼

露出牙齒
發出低吼

管理面

降低危害
風險

減少事故
機率

降低事故
後果

作業管制

安全作業
標準

緊急應變
計畫

防護具

個人安全防護



- 安全帽
- 護目鏡、安全眼鏡、面罩
- 耳塞、耳罩
- 口罩、防毒面具、濾毒罐、送風口罩、呼吸器
- 防護衣、安全帶、反光背心
- 各式手套
- 安全鞋

噪音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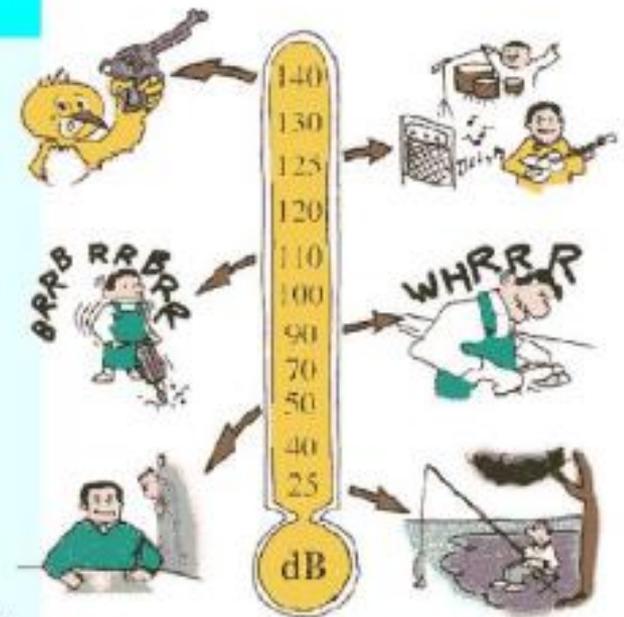
■發生源：機器設備操作

■健康危害：聽力損失(暫時性、永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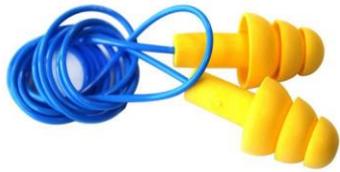
- 聽力損失

噪音源	分貝 (dBA)
低聲說話	30~40
一般說話	60~70
吸塵器	80
車床	90~95
印刷機、紡織機	100
迪斯可舞廳	110
噴射機起飛	120...耳朵開始疼痛



☆所以要佩戴防音防護具。

堅強的最後一道防線!



為確保防音防護具使用的有效性，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若違反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人員資格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自100年7月1日以後。

你知道「一機三證」嗎？



一臺移動式起重機…



1. 移動式
起重機檢
查合格證

2. 操作人
員合格證

3. 吊掛人
員合格證

三張合格證…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起重機的操作要領

1. 移定式起重機屬於危險性機械

2. 未經操作訓練合格者，不可讓其操作。

3. 對起重機的性能，結構應十分了解，遇有情況不好時，不可勉強運轉，應向上司報告。



電氣危害



觸電

- 電流通過人的身體，傷害心臟及肺、神經，並引起『心室纖維性顫動』，是受電擊致死主因。



電灼傷或燒傷

- 人體觸電時，透過人體電流的『熱效應』會直接灼傷或燒傷「皮膚」和「身體內部器官」等人體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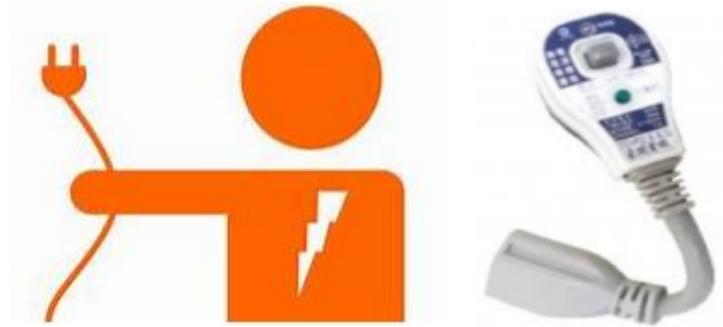
火警及爆炸

- 由於電路負荷過重、絕緣部分受損、短路、電氣設備保養不良，導致電流通過之處產生熱力或火花，引起火災爆炸。

危害控制-安全防護裝置

■ 漏電保護裝置

電氣設備或線路發生絕緣不良造成漏電，使開關動作而切斷電源。



參、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 自動檢查目的: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必須於**事先發現不安全行為**及**不衛生因素**，立即**消除或控制**，才能達成此目的。
- 法令依據:
 -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

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機械之定期檢查



設備之定期檢查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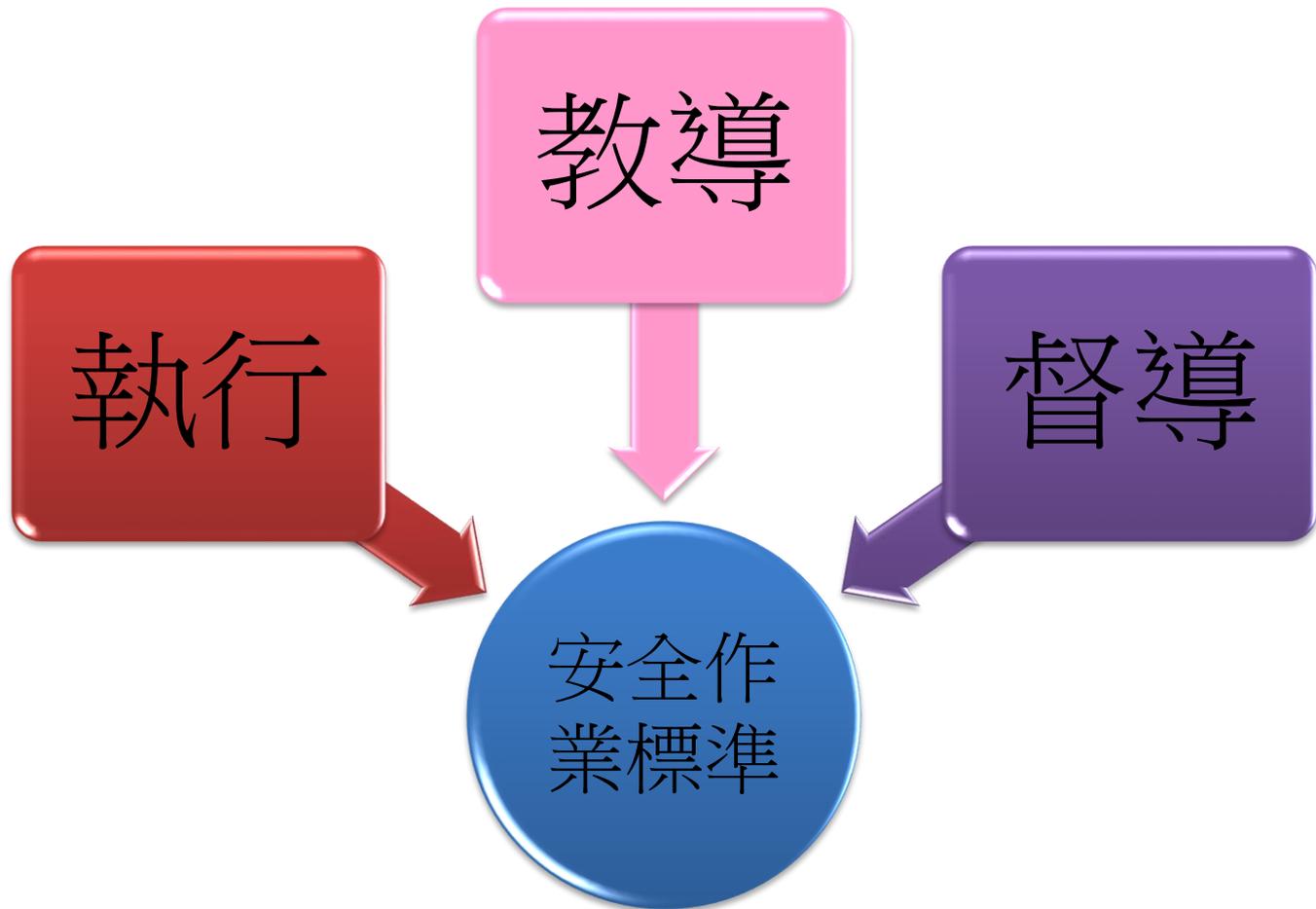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勞工之作業檢點

肆、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分解



1.切料



2.加熱



3.鍛造



6.出貨



5.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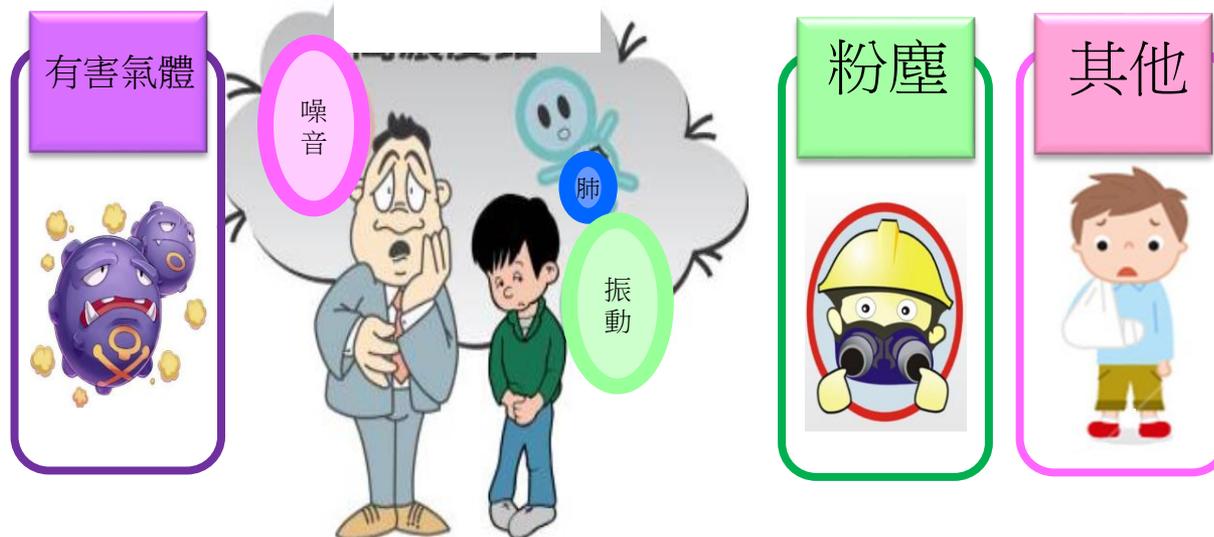


4.噴砂

鍛造作業之危害



鍛造作業



安全作業標準(參考範例)



作業種類：
 作業名稱：
 作業方法：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具：

編號：
 訂定日期：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製作人：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p>此作業主要之</p> <p>工作分析</p>	<p>細部分解敘明</p> <p>+</p>	<p>找出工作方法</p> <p>潛在之危害</p> <p>+</p> <p>預知危險</p>	<p>採取對應措施</p> <p>=</p> <p>緊急措施</p>	<p>採取搶救急救</p> <p>SOP</p>
<p>圖解</p>	<p>簡潔之手繪示意圖或相片，配合文字說明，讓工作者更易上手。</p>			

■安全作業標準之功能

- (一)預防工作場所危害發生
- (二)確定作業所需的設備、器具或防護具
- (三)選擇適當人員工作
- (四)作為安全教導的參考
- (五)作為安全觀察的參考
- (六)作為事故調查的參考
- (七)提升工作效率維護工作品質
- (八)增進工作人員的參與感
- (九)其他輔助性功能

伍、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母37



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除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情形

發生職災



職業災害：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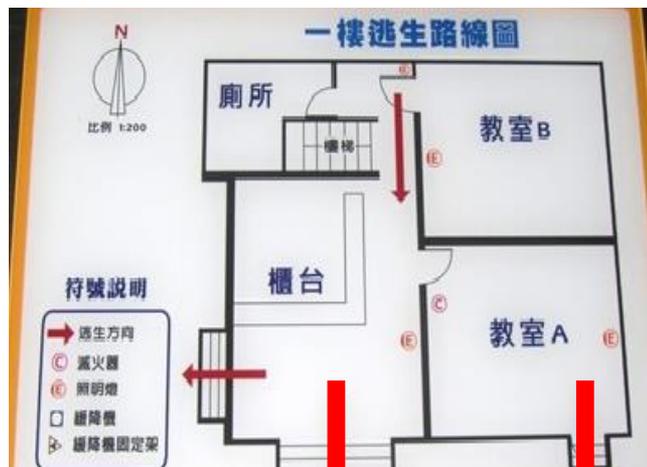
急救、搶救
(急救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班導老師)

環管中心

★★★除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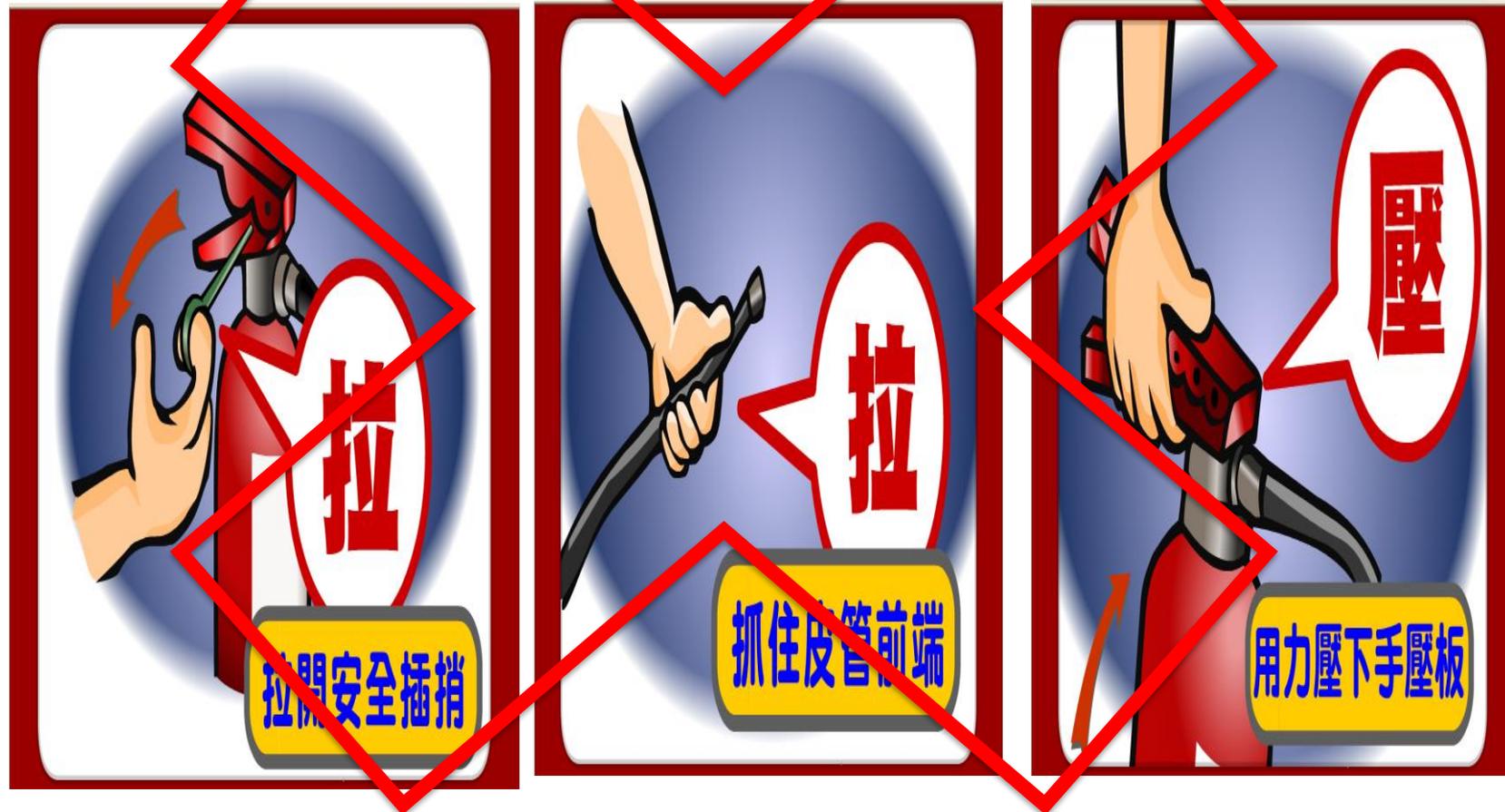
逃生圖、滅火器...位置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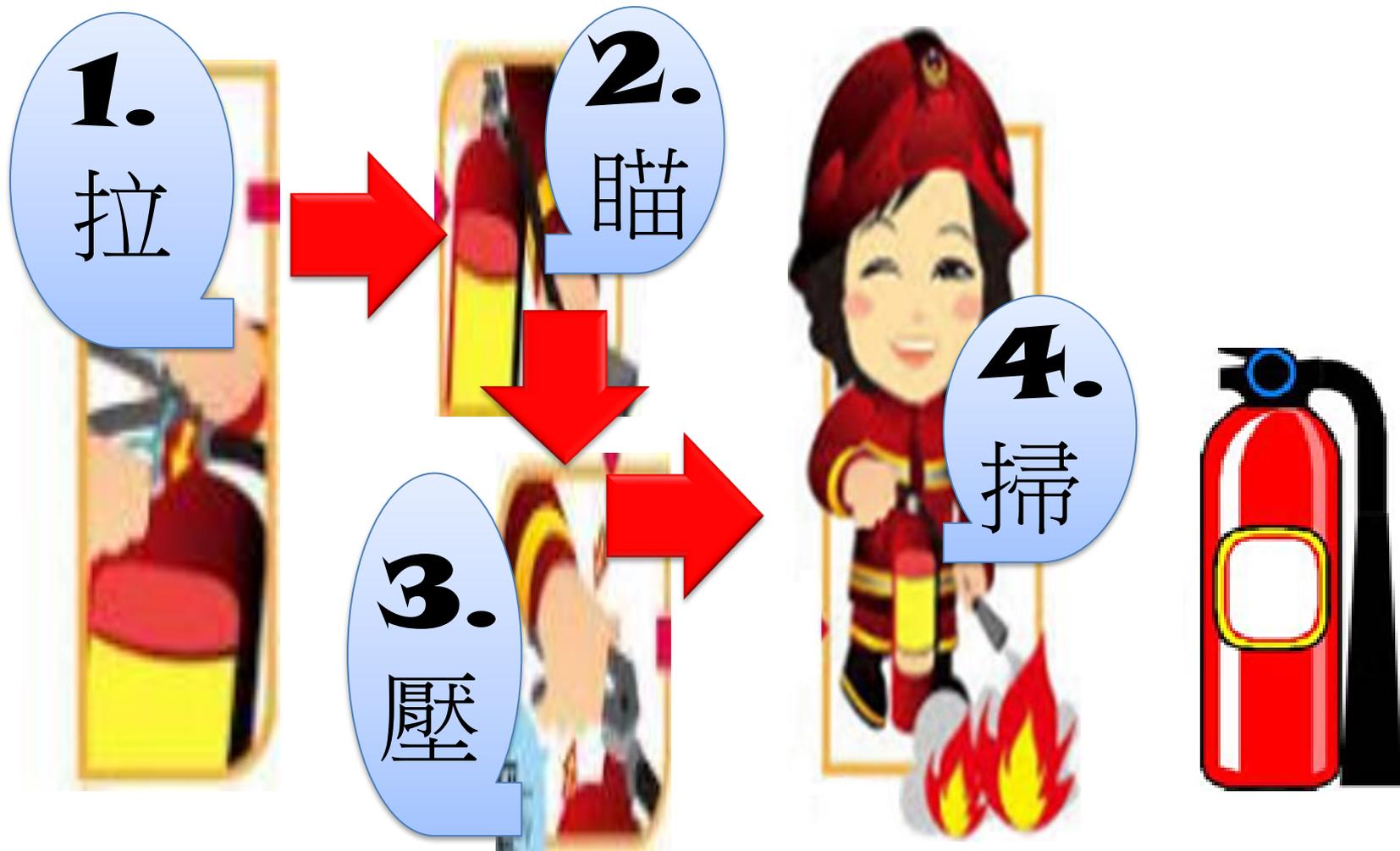
陸、消防與急救常識暨演練



■ 消防設備操作-滅火器口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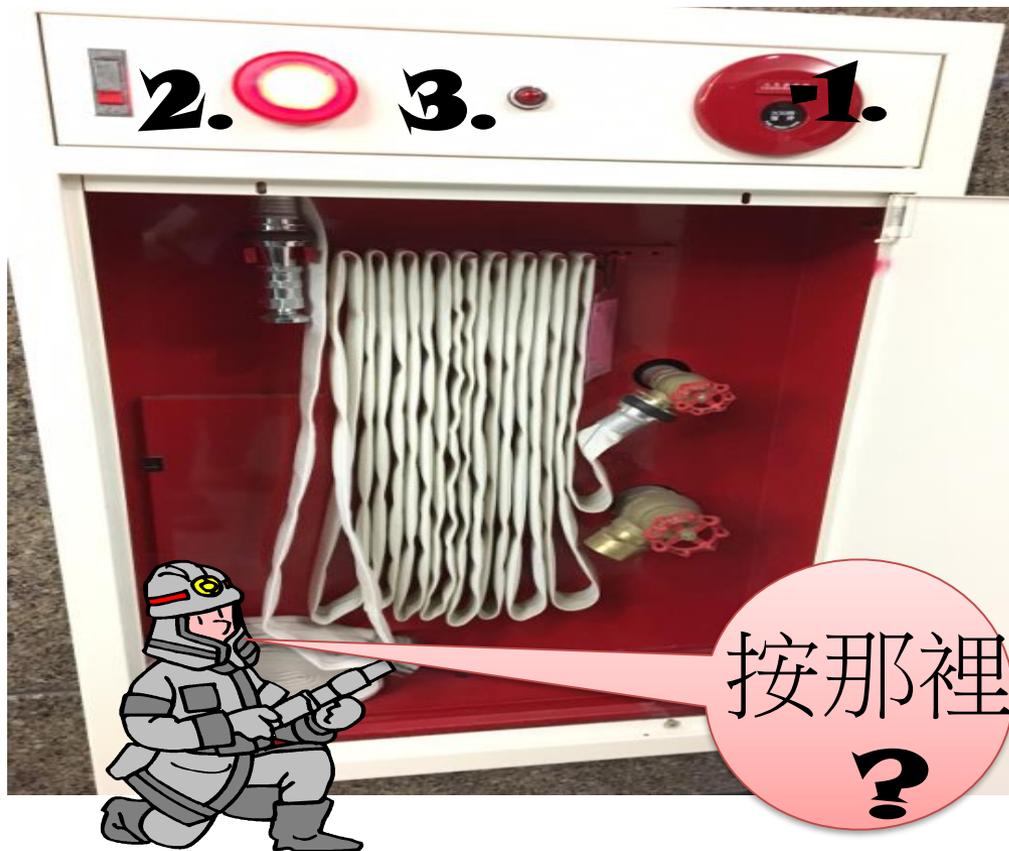


■消防設備操作-滅火器口訣



■ 消防設備操作-

室內、外消防栓箱口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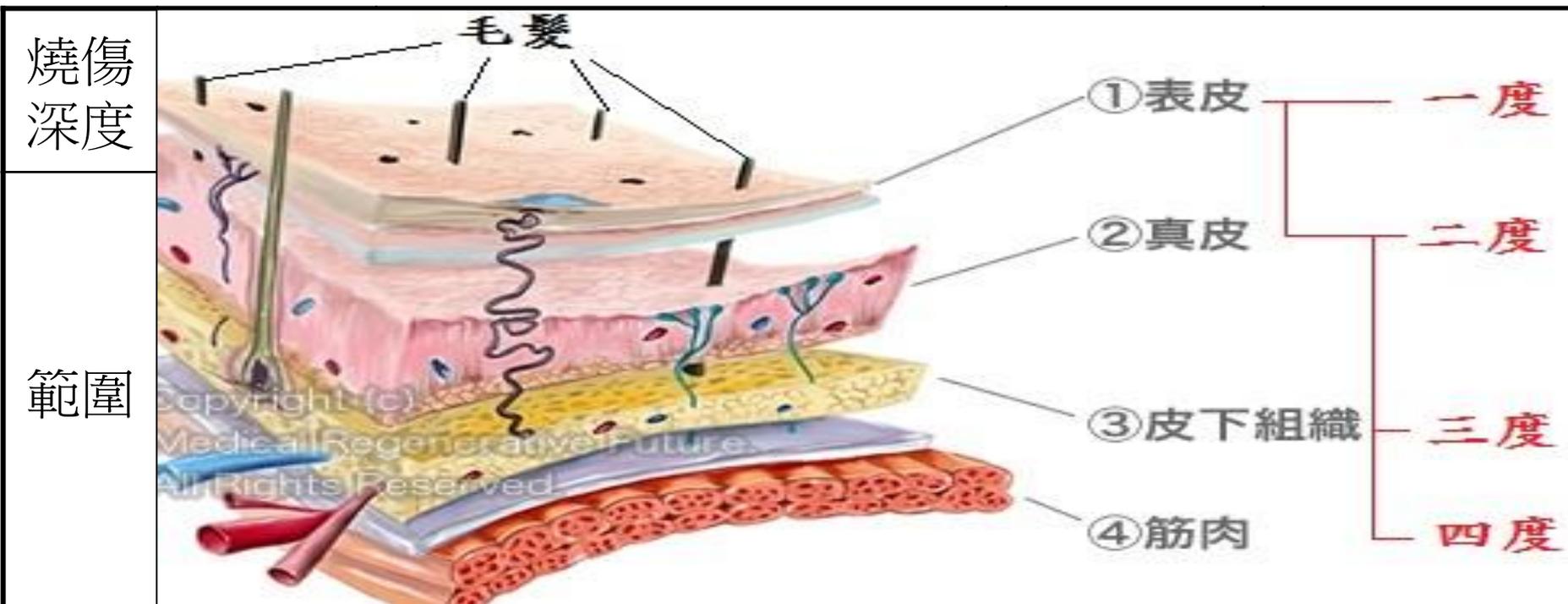
按 警鈴
開 箱門
拿 瞄子
拉 水帶
轉 水閥

火災分類表

類別	名稱	分類說明
甲(A)類 火災	? 火災	木製品、紙纖維、報紙、破布、橡膠、紡織品等引起之火災。
乙(B)類 火災	? 火災	可燃性液體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或可燃性氣體如乙炔、液化石油氣引起之火災。
丙(C)類 火災	?火災	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撲滅。
丁(D)類 火災	金屬 火災	禁水性物質如鋰、鈉、鎂、鉀、銩、鈦引起之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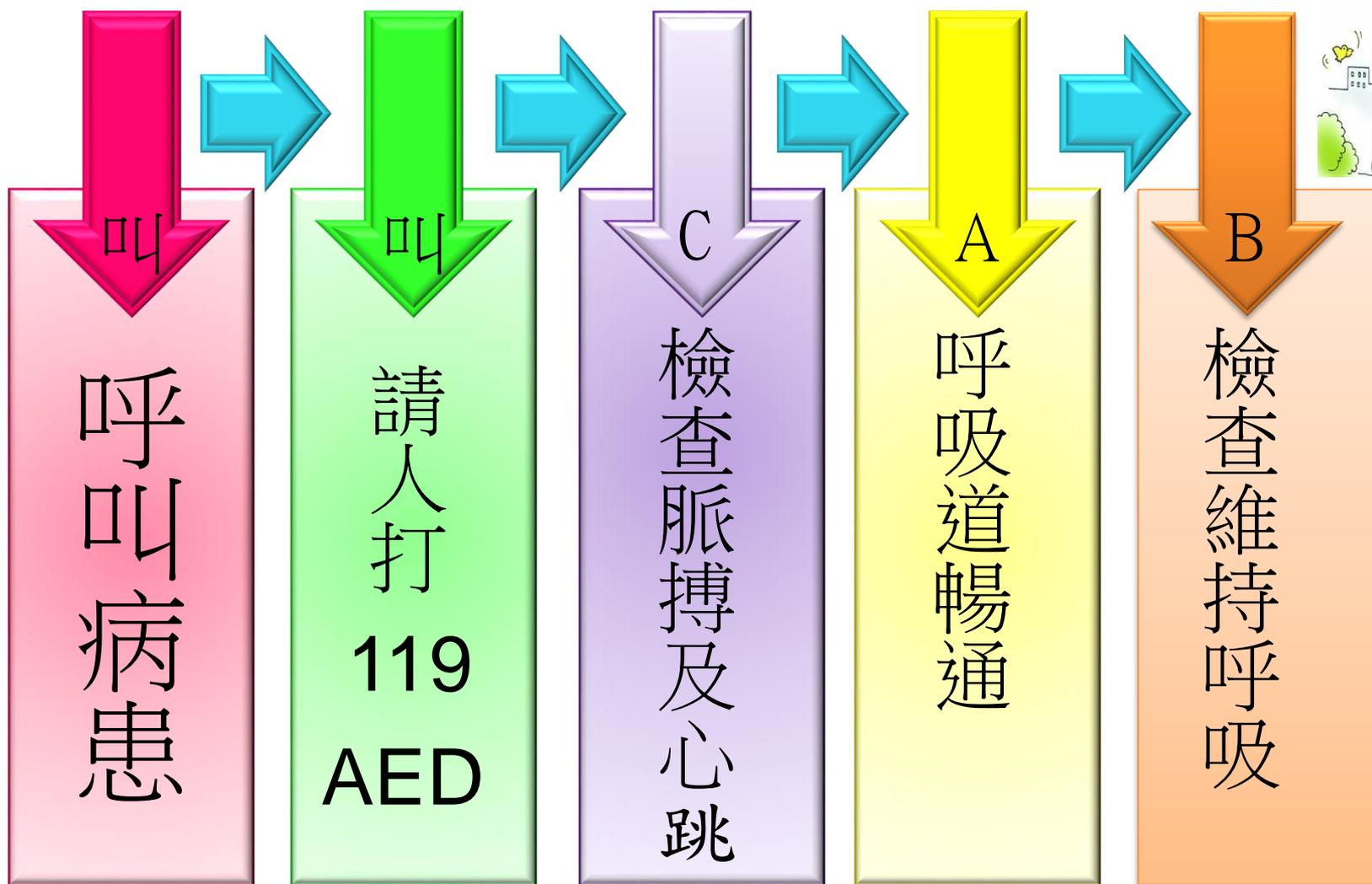
燒燙傷分類



燒傷深度					
範圍					
症狀	紅、腫	起水泡、有疼痛感	起水泡、較無疼痛感	乾硬焦黑	組織壞死、焦炭狀



心肺復甦術



□ 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確認



各小組之任務

緊急應變小組	區域	任務
警戒組	安全警衛	防止趁火打劫事情發生。
搶救組	消防救災	初步水電搶修與後續的檢查報修，以減少災情的擴大。
疏散組	人員逃生 疏散	確保疏散過程安全順暢，避免逃生群眾因驚慌發生不必要的危險。
救護組	醫護工作	輕傷人員醫護工作，與重傷人員的搶救與送醫作業。
聯絡組	小組間及 外界相關 單位之聯 繫協調	同時將最新災情與所需採取的措施等資訊，迅速傳達給學校同仁知悉。

疏散規劃

依學校之建造結構、環境作業與人員分析、事先規劃各區之疏散逃生路線，並預先與相鄰之公司及團體協商，選取空曠且安全之場所供作疏散目的地，以便緊急事故發生時，立即動員疏散及逃生，以減少災害之損失幅度。

每年至少應演練一次、以熟悉疏散途徑，確保疏散路線順暢安全以及加強各單位間之協調，而期能趨於圓融周詳。

此外，應評估作業區周圍環境，是否有堆置過高、容易掉落或潛在危險物品，並定期檢查改善。

事故區域管制擬定

一般管制區域分為**災區**(Hot Zone)、**警戒區**(Warm Zone，化災稱除污區)與**安全區**(Cold Zone)。若為化學品洩漏事故，應結合毒性、物性、化性、火災爆炸特性、洩漏量、洩漏濃度、氣流、地形等外在條件，預估疏散距離及管制區域。應變時應參考危害性化學品後果分析與擴散模擬資料，配合現場區域圖擬定符合事業單位需求之事故區域管制建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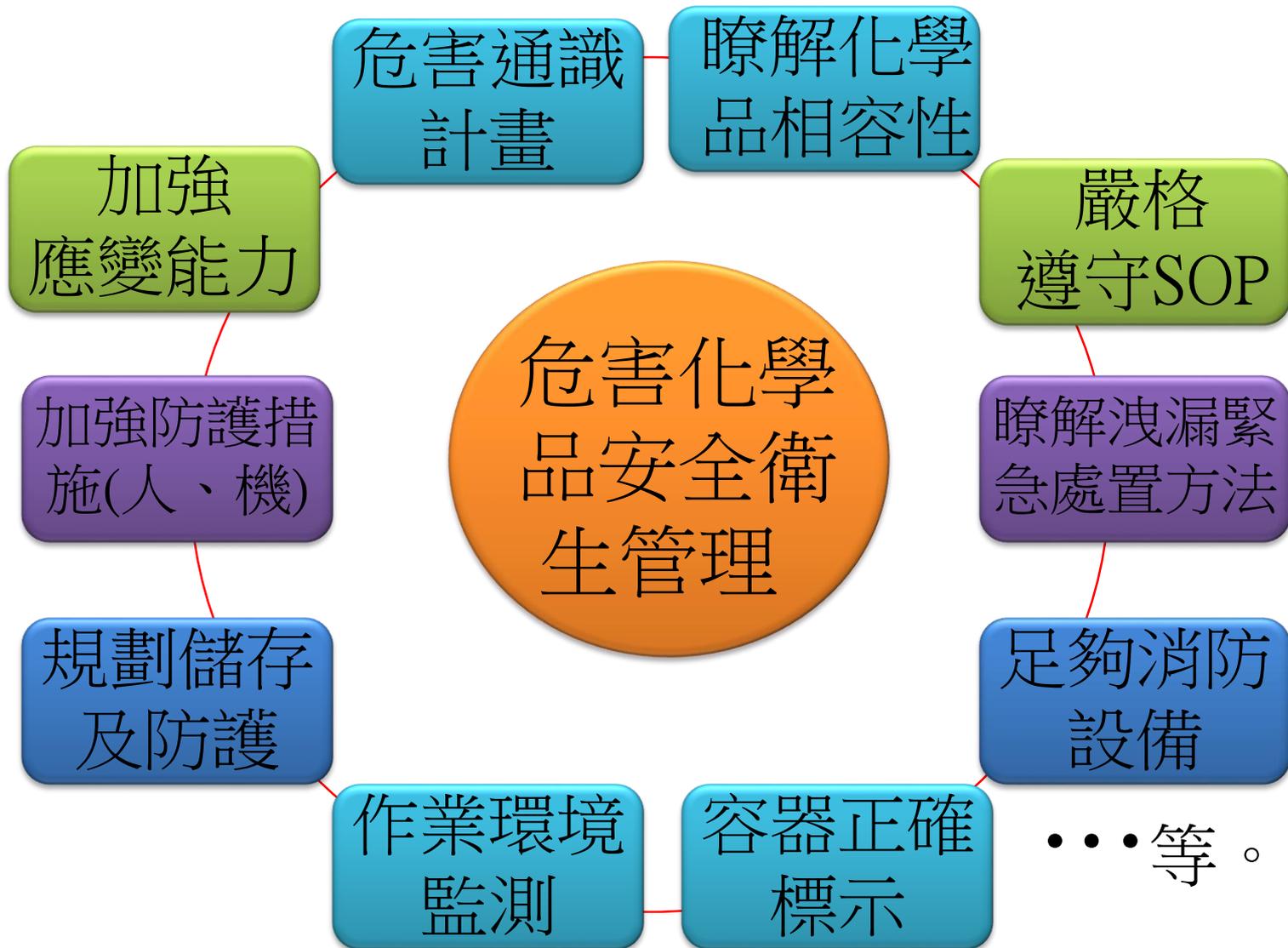


柒、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換個思考方向 或許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危害化學品之災害防範措施



危害圖式



- ✓ 危害性化學品=危險物+有害物
- ✓ 新法規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03年7月3日正式實施)



認識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更詳細資料，請參考SDS)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三、成份辨識資料
- 四、急救措施
- 五、滅火措施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九、物理與化學性質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毒性資料
- 十二、生態資料
- 十三、廢棄物處置方法
- 十四、運送資料
- 十五、法規資料
- 十六、其他資料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氯 (Chlor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氯化氫化合物、氯化氫、聚氯乙烷、次氯酸、金屬氯化物、飲用水殺菌等；具強氧化性，與水反應後具腐蝕性，與可燃物接觸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07-871517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7-8716923 傳真：07-8717289

二、危害辨識資料

A. 化學品危害分類：加壓氣體、氧化性氣體第1級、急毒性物質第1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1級。
B.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1.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2.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為氧化劑 3. 吸入致命 4.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5.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6.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危害防範措施： 1. 中毒急救方法：速將傷者搬離受害現場，施以急救處理。 吸入時：給予氧氣或人工呼吸，送醫治療。 眼睛、皮膚接觸時：以清水沖淋15分鐘以上，送醫治療。 2. 污染防制措施：設置抽風裝置及中和系統，備置緊急止漏處理工具。廢水導入廠區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3. 緊急處理方法：處理氯氣洩漏時，應穿著適當之安全防護具。管線、鋼筒或槽車氯氣洩漏時，使用緊急處理工具止漏，禁止在漏源處灑水。 4. 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搶救人員應著適當之安全防護具，其他人員疏散至上風處。 5. 儲放場所遠離易燃物及火源。
C. 其他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感、咳嗽、呼吸困難、哽塞感、胸疼痛、嘔吐、口渴、嘔心。 特殊危害：會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濃度過高時將導致黏膜灼傷、皮膚凍傷、腐蝕性。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文名稱：氯 (Chlorine)
同義名稱：Molecular Chlorine, Liquefied Chlorine gas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782-50-5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95-100% (w/w)

四、急救措施

** 施救前，人員應先作好自身防護，佩戴正確防護裝備，始可進入災區。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A. 吸入： 1. 立即先將患者移至上風新鮮空氣處，遠離或移除污染源。 2. 患者如能呼吸，則選擇以較舒適姿勢放置，維持其體溫和休息，等待醫師處理。 3. 若覺得呼吸困難，則提供「氧氣」幫助呼吸。 4. 若呼吸已停止，則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 5. 在施行以上各項急救過程之同時，應儘快通知醫生到場處理。 6. 建議在暴露或吸入氯氣之後應多休息。 B. 眼睛/皮膚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患部至少15分鐘以上(戴隱形眼鏡須先取下)。 2. 如有發燙，使用藥物處理時，禁止以化學中和方式處理。 3. 未經專業醫師指示；勿施以醫療處置。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呼吸困難、灼燒感，過量可能造成肺水腫。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衣，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在症狀處理時，應注意觀察容易被延誤之初期肺水腫徵兆；考慮給予氧氣幫助呼吸。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小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大火：水霧、泡沫(氯本身不燃，用以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氯氣比空氣重，會瀰漫於低窪處。 2. 可燃物在氯中燃燒會生成有毒產物。 3. 容器或鋼瓶受熱易洩壓或破裂。 4. 與水或水蒸氣接觸可能產生劇毒性與腐蝕性煙霧。
特殊滅火程序： 1. 消防人員應佩帶正壓自供式空氣呼吸器(SCBA)並穿著可能暴露在有害性氣體下所需之防護衣。 2. 氯氣容器應迅速移開遠離火源，如無法移開應通知消防員灑水冷卻。 3. 洩漏中之氯氣容器，洩漏點禁止用水噴灑漏源。 4. 氯氣可燃助燃，和氧氣、酒精、乙醚或金屬反應後有可能導致爆炸。 5. 在溫度高於232°C時，氯會和鋼鐵容器反應燃燒。

安全資料表 SDS 多種危害成分 (混合物)填寫提醒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2020年1月1日起
SDS之第三項成分辨識資料《混合物》
需列出個別危害成分CAS NO.

廠商宣稱商業機密而保留危害成分之資訊時，需向勞動部申請並獲得核定編號。

化學性質：依法規規定辦理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核定同意之 中英文類名	核定同意之 核定編號	如經核定得保留揭示

 SDS保留揭示申請平台
SDS Withholding Application Platform

※需登入【事業 SDS Withholding business single login account】 to make SDS Withholding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Platform

SDS保留揭示申請
SDS Withholding Application

工具表單說明下載
Download tools and instructions

新申請/補正/撤回
New Application/Supplement and Correction/Withdraw an Application

變更
Apply for Modification

撤銷或廢止
Apply for Revocation or Cancel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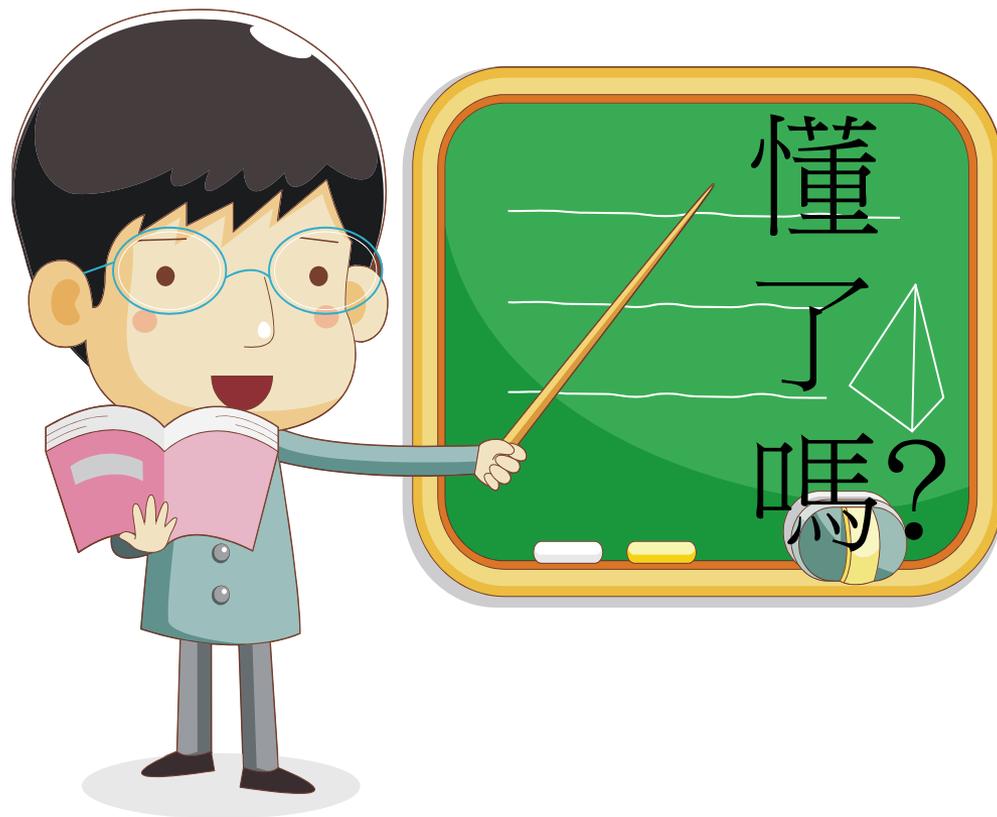
申請進度查詢
Check Application Status

核定編號查詢
Check Approval Number

下游使用廠商可驗證
SDS CBI之核定編號是否有效

如何標示?(100ML以下)

- ✓ 容器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可僅標示危害物質名稱、 及 。



如何標示(100ML以上)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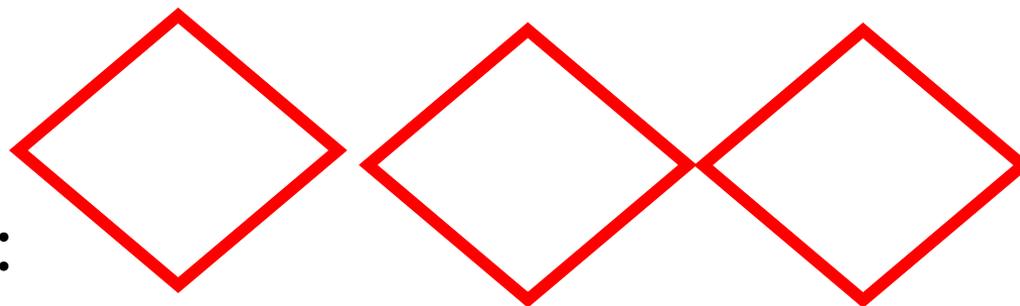
危害防範措施：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定量推估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5條
-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四條之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而事業單位從事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總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者

，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



- 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實驗廢液相容表

實驗廢液相容表

反應類編號	廢液主要成分	相容性矩陣 (Color-coded cells)																		
1	酸、礦物 (非氧化性)	1																		
2	酸、礦物 (氧化性)		2																	
3	有機酸			3																
4	醇類、二元醇類和酸類				4															
5	農藥、石棉等有毒物質					5														
6	醃胺類						6													
7	胺、脂肪族、芳香族							7												
8	偶氮化合物、重氮化合物和聯胺								8											
9	水									9										
10	鹼										10									
11	氰化物、硫化物及氟化物											11								
12	二磺有機碳酸鹽												12							
13	醃類、醚類、酮類													13						
14	易爆物 (註一)														14					
15	強氧化劑 (註二)															15				
16	烴類、芳香族、不飽和烴																16			
17	鹵化有機物																	17		
18	一般金屬																		18	
19	鋁、鉀、鋰、鎂、鈣、鈉等 易燃金屬																			19

廢液之儲存應考慮容器與廢液之相容性外，不具相容性應分開儲存!!

反應顏色	混合後結果說明
Yellow	產生熱
Pink	起火
Cyan	產生無毒性和不易燃性氣體
Green	產生有毒氣體
Orange	產生易燃氣體
Red	爆炸
Blue	劇烈聚合作用
Purple	或許有危害但不確定
反應顏色	範例說明
Yellow	產生熱及有毒氣體
Green	

註一
易爆炸物包括溶劑、廢氣爆炸物、石油廢氣物等。

註二
強氧化劑包括鉻酸、氯酸、雙氧水、硝酸、高錳酸等。

捌、課程測驗



聯絡方式-吳惠忻

ink413251@yahoo.com.tw

0982-237460

